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教〔2024〕26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防灾科技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4月12日校务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

2024年4月16日

防灾科技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各教学单位积极组织学科竞赛，激励教师积极投身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造就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省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科学会（协会）及其他学术团体、社会组织举办，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课外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以及学校内部举办的各类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竞赛的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统筹管理和协调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学科与研究生处统筹管理和协调研究生学科竞赛工作，团委负责“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产品竞赛等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的具体组织，各教学单位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具体承办、组织与实施，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积极配合。

第五条 学科竞赛实行项目管理制。每年组织的竞赛项目由学校根据竞赛项目的性质、对学生培养的作用、学生适应能力等选择确定，每项学科竞赛项目由教学单位指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组织审核确定本科生各类学科竞赛项目的级别认定工作，并组织各教学单位申报参赛。

（二）负责按照学校预算编制要求提出本科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预算申请，审核各教学单位受资助学科竞赛项目的经费预算。

（三）做好全校学科竞赛项目的统筹规划，评选资助各教学单位开展的重要学科竞赛项目。

（四）加强竞赛过程管理，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问题。

（五）组织审核各教学单位的竞赛获奖申报，并落实对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审核学生学科竞赛学分。

（六）对资助竞赛项目的成效进行审查评估、经验总结，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统计、分析竞赛数据。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工作职责：

（一）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以及人才培养改革要求，将学科竞赛内容与人才培养相融合，做好本部门学科竞赛规划与组织管理，构建有利于人才培养的竞赛平台。

（二）做好本单位层面的参赛项目策划，精心组织实施；大力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对学生的竞赛辅导与培训，提供竞赛必要的保障条件，确保竞赛顺利开展。

(三) 积极整合校内外资源，主（承）办相关品牌性学科竞赛，以赛促学，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前提下提升学科竞赛对人才培养及学科专业建设的积极作用。

(四) 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使用竞赛经费，提高项目经费使用绩效。

(五) 及时做好竞赛获奖项目的申报，组织表彰活动，扩大竞赛影响，激励更多学生积极参赛。

(六) 加强竞赛的宣传报道、资料存档与总结提升，并按要求向教务处报送竞赛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指导教师应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角度出发，根据学生特点，认真研究制定竞赛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内容，选拔确定参赛学生，并及时总结经验修正培训方案等。

(二)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竞赛项目不超过 2 项，每个参赛项目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 2 人，同类赛事每个指导教师指导不得超过 5 个团队。

第三章 类别与级别

第九条 学科竞赛管理类别：

学科竞赛项目按照组织机构、社会影响、专业水平和获奖难度等因素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

A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开展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纳入排名的竞赛项目（当年竞赛项目，以当年年初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为准，除高职类和与我校学科无关的项目）。

B类：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评定入库的由国家部委及其所属部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分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会或国际知名学会主办的在全国高校中权威性高、影响力大的全国范围竞赛，国内具有明显行业特色且业内认可度极高、对学生培养有重大作用的全国性竞赛。

C类：各教学单位认为对人才培养比较重要且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申请入库并由学校备案的其他学科竞赛。

第十条 学科竞赛级别：

按照竞赛范围与举办单位等级，分为以下三个级别：

（一）国家级。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学会等主办的全国性学科或专业竞赛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名单中的全国性学科竞赛项目以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二）省（部）级。指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国性赛事，省级政府及其各厅、局、委主办的重大比赛，以及国家级学科竞赛全省性或跨省区决赛。无省级选拔经历过程的国际竞赛一般认定为省级竞赛。

（三）厅局级及校级。地厅级学科竞赛指各省辖地（市）人民政府及其各局、委，省级学会、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学术

团体主办的专业性强、参与面广的重大比赛。校级学科竞赛指由学校审核批准，面向全校组织的学科竞赛。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科竞赛类别实行定期认定、定期复审和动态调整，具体根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竞赛性质、层次和规模等确定。需要新增或变更学科竞赛分类，由各教学单位填写《防灾科技学院学科竞赛审批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学校审定后入库，原则上新入库项目认定为C类竞赛。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并另设学科竞赛奖励经费。教务处根据当年学校批复的专项经费预算额度统筹安排对各教学单位竞赛项目的资助。

第十三条 竞赛经费实际使用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在允许的使用范围内使用及报销，对开支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竞赛组织运行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参赛服装租赁、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和带队教师交通伙食补贴及住宿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与学科竞赛无关的开支。

第十五条 鼓励各单位通过捐赠赞助、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积极争取社会资源支持开展各类竞赛活动，各类赞助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管理。

第十六条 对执行不力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有权暂停或终止资助。对违反财经制度的当事人和责任人视情节将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教学单位，按照《防灾科技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相关规定，在年终绩效奖励中予以计算。

第十八条 对指导学科竞赛并获奖的教师，按照《防灾科技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对在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其相关研究成果符合省级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中给予适当倾斜，具体执行标准参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均可获得一定的创新创业学分奖励，创新创业学分可与教学学分进行置换互认，认定和置换按照《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执行，同时在各种学生评优评先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加分。

第二十条 依据获奖等级的高低，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奖金或设定专项奖学金奖励。经学校审核立项的 A 类竞赛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国家级：特等奖 8000 元/项、一等奖 5000 元/项、二等奖 2000 元/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奖励发放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根据以上标准提交，教务处根据举办单位下发的竞赛结果文件审核签字，经学校发展财务处审核后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

第二十二条 一次参赛多次评奖的竞赛项目，或同一竞赛项目（参赛者）在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参赛学生或指导教师均按最高获奖等级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防灾科技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防科发教〔2020〕48号）同时废止。